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F8 ENTERPRISES (HOLDINGS) GROUP LIMITED

F8 企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7)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收購物業 涉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1年6月16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該物業，代價為21,000,000港元。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收購事項須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故未必會落實。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於2021年6月11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該物業，總代價為21,000,000港元。該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該協議

日期

2021年6月11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Eastern Champion Investment Limited，作為買方；及
- (ii) Li Loretta Shui Wah，作為賣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獲提名股東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將予收購的物業

根據該協議，賣方已同意出售而買方已同意收購該物業，該物業位於香港永樂街148號南和行大廈6樓4室。

代價

根據該協議，代價將為21,000,000港元。

根據該協議，代價將由本公司以(i)現金9,820,000港元(須於完成時悉數支付予賣方)；及(ii)向獲提名股東按發行價每股股份0.086港元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即130,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約11,180,000港元))的方式支付。

代價基準

代價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並已計及(i)獨立第三方物業估值師於2021年3月31日對該物業進行的估值約21.6百萬港元；(ii)當前市況；(iii)該物業的位置及狀況；及(iv)該物業的預期租金收入以及租金及價值的潛在升值。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4.8%；及(ii)緊隨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2.9%。代價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將於完成時配發及發行的代價股份將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並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代價股份將按發行價配發及發行，發行價較：

- (a) 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0.105港元折讓約18.1%；及
- (b) 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1054港元折讓約18.4%。

先決條件

該協議須待以下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及信納後，方告作實：

- (a) 聯交所已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買方已委託合資格估值師核實及評估該物業的公平值，並合理信納估值報告；
- (c) 於完成前，概無違反根據該協議作出的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及
- (d) 於完成前，賣方概無違反該協議所載的任何條款及條件。

完成

完成將於完成日期落實。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進行柴油及相關產品的銷售及運輸業務。本集團亦提供工程船舶的船用柴油以及工程機器及汽車的潤滑油。

本集團一直積極尋求機會以提升及多元化其收入來源。經考慮該物業的位置、狀況及潛在升值等多項因素，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提供機會以(i)擴大我們的投資組合，使本集團可從任何未來資本增值中獲益；及(ii)產生新的租金收入來源，可作為本集團穩定的現金流量及收入來源。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將加強本集團的收入基礎，長遠而言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有利。

董事認為，收購協議乃由本公司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訂立，其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收購事項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說明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完成以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的股權架構：

	(i) 於本公佈日期		(ii) 緊隨完成以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	
	概約股份	%	概約股份	%
宏亨有限公司(附註)	480,264,000	54.7	480,264,000	47.7
賣方	—	—	130,000,000	12.9
其他公眾股東	333,776,000	45.3	333,776,000	39.4
總計	878,000,000	100.0	1,008,000,000	100.0

附註：宏亨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由方俊文先生100%合法實益擁有。

一般授權

代價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董事可於2020年8月6日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配發、發行及處理總數不超過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0%的未發行股份(即最多為175,600,000股股份)，故發行代價股份(即130,000,000股股份)將不會悉數動用一般授權。截至本公佈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配發或發行任何股份。因此，發行代價股份毋須得到股東進一步批准。

申請代價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代價股份各自之間享有相同地位，以及與於完成日期的所有已發行股份享有相同地位。

收購事項的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收購事項須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故未必會落實。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公佈內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該協議收購該物業
「該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6月11日的買賣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的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F8企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完成將於最後截止日期後第五個營業日或買方與賣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落實
「代價」	指	21,000,000港元，即收購事項的總代價
「代價股份」	指	按發行價向賣方配發及發行的130,00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新股份，以償付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根據於2020年8月6日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發行及配發最多175,600,000股股份，相當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發行價」	指	0.086港元，即每股代價股份的發行價
「最後交易日」	指	2021年6月11日，即緊接訂立該協議前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截止日期」	指	2021年7月23日或該協議訂約方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
「獲提名股東」	指	Li Fat Sang先生
「該物業」	指	香港永樂街148號南和行大廈6樓4室
「買方」	指	Eastern Champion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Li Loretta Shui Wah女士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F8企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方俊文

香港，2021年6月16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方俊文先生、勞佩儀女士及陳志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崔志仁先生、鄺旭立先生及王安元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7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f8.com.hk>刊登。